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23太保寿险永续债01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23太保寿险永续债01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运用新华人寿委托资金买入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282380002.IB)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六)根据“银保监2022年1号令”第八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持有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以上股权的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潘艳红	注册地址	上海
注册资本(万元)	862820	成立时间	2001-1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3370906P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符合监管对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按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内发行价格为准。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3-12-05

(二) 交易价格

投资人按照面值分销买入债券, 23太保寿险永续债01交易价格100元/张

(三) 交易结算方式

以现金方式结算。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协议自买入之日起生效

不涉及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本次债券买入关联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